輔大德語系學生參加國教處甄選赴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計劃
德語專業學分抵免申請計畫表

104.6.10 103學年度第6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姓 名	中文:		學 號	
	英文:		系 級	
身分別	□ 本系生 □ 雙主修生 □ 輔系生			
原就讀學系				
擬赴研修之國外大學及院系名稱	學校名稱	中文:		
		德文:		
	系所名稱	中文: 學院 學系 (學、碩)士班 年級		
		德文:		
交換期間	自民國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
擬於國外大學修習之科目名稱、學分數與申請抵免本系之科目名稱、學分數		
交換期間預計修習之課程 德文及中文名稱(學分數)	申請抵免本系之課程 中文名稱(學分數)	若成績及格是否同意抵免 (本欄由系所主任填寫)
		□不同意 □同意: 學分
		□不同意 □同意: 學分
		□不同意 □同意: 學分
		□不同意 □同意: 學分
		□不同意 □同意: 學分
		□不同意 □同意: 學分
申請學生:	日期: 年 月 日	
系所主任:	日期: 年 月 日	
注意事項	1. 本申請表由學生留存, 實際學分抵免與否將依同學在交換學校學習成績審核。 2. 本系學生在境外姊妹校進修結束後, 應於返國後二個月內填具本系學分採認表併同(1)境外姊妹校所修習含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證明書正本、(2)已登錄境外姊妹校修習課程及學分數之輔大成績單正本及(3)學分抵免申請計畫表送達系辦予系主任及教務處認定, 完成學分抵免。 3. 請同學務必妥善保管本表, 以作為將來回輔大時抵免本系學分之憑據。	